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7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
| 麥德偉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
| 陳帥夫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
| 李萃珍女士 |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
|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 保安局副局長 |
| 伍江美妮女士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何婉霞女士 | 總警司(刑事部總部) |
| 陳永安先生 | 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 科技罪案調查科) |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2015年2月11日會議尚未完成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8 建議開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2年6個月，以便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為期2年6個月，以便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

3. 主席表示，應委員在2015年2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該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2月13日隨立法會ESC5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指導原則和涵蓋範圍及《角色定位檢視》的研究課題

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反對政府當局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原因是政府當局決定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包括《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而非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他關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涵蓋範圍會十分有限，亦擔心該項研究會以《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結果作為基礎，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早於1999年完成，其研究結果已經不合時宜。自當年以來，香港的公共交通系統和服務已經出現顯著變化，例如內地旅客及過境車輛數目飆升、港鐵新支線陸續啟用、鐵路系統的使用人次增加、專營巴士的使用人次減少、新市鎮人口急增，以及經濟情況發生變化等等；有鑒於此，《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將無法反映本港公共交通服務，及各項公眾關注的相關課題的最新情況。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該趁此機會對本港的交通運輸系統(包括與鐵路相關的課題)進行全面檢討，因此他支持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姚思榮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距離1999年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已經相隔16年時間，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或深入檢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5. 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們認為，由於鐵路是本港主要的公共交通，因此應屬《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李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闡釋《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有何主要分別。陳偉業議員及梁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在擬訂《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計劃時未有充分諮詢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擬訂課題時的決策過程。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確立幾個大方向依然適用，該等方向包括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的骨幹、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更廣泛使用先進科技管理交通，以及推行更環保的運輸措

施。當局歷年來透過不同政策和措施落實該等方向。當局公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勾劃出直至2031年的鐵路網絡，正是一例。政府當局亦正在檢視交通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12月提交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下稱"《交諮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並會視乎情況所須作出回應。當局亦曾就《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包括的其他課題(例如在現有機制下的交通管理和交通基建)採取跟進行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隨著鐵路網絡進一步發展，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是適當的做法。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他表示，當局曾在2014年11月2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計劃及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會委聘外聘顧問協助《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將有機會就研究課題表達意見。

7. 梁國雄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論點，即由於《鐵路發展策略2014》已經涵蓋與鐵路相關的課題，故此沒有必要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研究這些課題。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檢討和研究各項與鐵路相關的課題及其他課題，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財政狀況、新鐵路發展計劃的撥款安排、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的問責情況、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及港鐵公司如何運用其收入、港鐵及其他模式的公共交通之間的接駁及轉乘優惠、巴士轉乘優惠、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以及新市鎮接駁交通等課題。郭家麒議員認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應涵蓋與鐵路相關的課題，包括政府應否繼續向港鐵公司批出土地發展權、政府回購港鐵公司的建議，以及向受鐵路網絡擴展影響的公共交通行業提供財政資助等課題。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繼宣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後，實有迫切需要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擬訂有利其他公共交通行業持續發展的策略，並同時維持向公眾提

供多元的選擇。至於委員對於港鐵公司管治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亦是法定機構。政府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一直鼓勵港鐵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作為監管者，政府當局已於2012-2013年度檢討了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並計劃在2017-2018年度進行下一次票價檢討。政府當局亦鼓勵港鐵公司繼續向公眾提供票價優惠。他強調，兩鐵合併後，向公眾提供的鐵路服務在效率和質素方面均有改善。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對港鐵公司的業務模式進行大規模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重申，政府當局已嚴格審視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和人力資源，結論是確有運作需要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以推展《角色定位檢視》。

9. 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應根據《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所公布的兩大方向推行《角色定位檢視》；該兩大方向分別是抑遏私家車增長和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他詢問，《角色定位檢視》的前提除包括《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提出的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骨幹的建議外，會否亦包括上述兩個方向。梁國雄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處理私家車輛數目增加的問題。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確認，以公共交通為主的政策，和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的原則，將會是《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將會修訂EC(2014-15)18號文件附件1第一段，以表明上述原則。此外，他解釋，政府當局正在研究《交諮會報告》，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期間，政府當局會在顧及實際路面情況下推行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並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動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

11. 張超雄議員認為提供無障礙運輸應是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指導原則。他表示，在2015年2月11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他曾建議將EC(2014-15)18號文件附件2第8項課題"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內文中"在顧及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及長遠財務可行性等因素"一句刪去。

但他注意到，政府當局不但在經修訂的附件2保留上述句子，更把該句子置於經修訂的附件2起始之處，使之成為《專題研究》各項課題的首要考慮因素，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強烈要求當局在附件2刪走該句。再者，他亦關注到第8項課題未有提及"無障礙運輸"，認為這種情況顯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相關政策方面缺乏承擔。張議員察悉，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而嶄新科技的發展，令殘疾人士更易使用公共交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研究相關的課題。他又批評政府當局目光短淺，未有盡力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運輸，亦罔顧其他行動有困難的人士(例如長者及手推嬰兒車人士)的需要。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通盤考慮包括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及長遠財務可行性在內的各種因素，以決定如何探究《專題研究》下的各個課題。經修訂的附件2開首所列的因素並不是凌駕性的方向，而是一些在研究時須作平衡考慮的因素。他重申，當局會以現有資源展開《專題研究》，而《專題研究》不屬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職責範圍。《專題研究》所選定的8個課題屬於公眾及交通運輸業界較為關注的事宜，或由於時間性問題而須優先研究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概念。政府當局注意到人口老化的問題。除在《專題研究》中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設施以外，當局亦會在《角色定位檢視》中檢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時，考慮"無障礙運輸"的概念。舉例而言，《角色定位檢視》有關公共小巴服務的課題中，將會研究可否在公共小巴提供輪椅用座位的問題。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開設該個編外職位的建議，以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處理多方面的事宜，包括鐵路以外其他公共交通行業經營環境困難的情況，以及服務質素每況愈下的問題。她又促請政府當局按照《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訂方向，從速落實各項措施，例如以新科技減少專營巴士脫班及誤點的

情況，以及推動使用單車這種環保的交通模式。李議員表示，由於各項事宜繁複，亦牽涉為數眾多的持份者，她擔心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這個職位的兩年半開設年期，未必足夠完成各項任務。她詢問《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的課題是否僅限於EC(2014-15)18號文件附件1及附件2所載的課題，以及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可否提出建議，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加入新的課題。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巴士服務。部分營辦商已開始使用實時巴士報站系統。事實上，考慮到有關系統對專營巴士公司長遠運作和財政方面的影響，以及乘客對於此種服務的需求，《角色定位檢視》將會進一步研究這項課題。至於推廣綠色交通運輸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提供"單車友善"的環境。關於《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的課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附件1及附件2已分別列出該兩項研究的主要課題。他重申，當局會委託顧問協助研究《角色定位檢視》，並會邀請公共交通運輸行業及公眾表達意見。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當局或會調整研究的課題。由於《專題研究》會以現有資源推行，政府當局不能承諾在原定的兩年時間內納入新增的研究課題。

15. 姚思榮議員指出，提供泊車位是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一環，但計劃用作公眾停車場的地方近年卻日漸減少，他詢問《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否就全港泊車位作出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交諮會報告》載有多項有關交通管理措施(包括泊車位供應)的建議。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報告內容，並會視乎情況所須作出回應。

《專題研究》的涵蓋範圍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經代表部分公共小巴商會向政府當局爭取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以換取向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該個建議被視為對乘客、公共小巴行業及政府均有好處，但建議最後仍遭政府拒絕。陳議員察悉《專題研究》載有同一項課題，他質疑政府當局是於何時決定再次研究該項建議，以及曾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立法會部分議員及公共小巴行業曾在多個場合提出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一事，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專題研究》中研究此事是否可行及是否可取。政府當局對於《專題研究》的結果並無預設立場。

17. 單仲偕議員指出，立法會辯論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議案期間，議員曾表示政府當局應該研究乘客和車輛的跨境運輸需要。他質疑為何《專題研究》中並未包括這項課題。梁國雄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認為多個新的邊界管制站陸續啟用，對本港的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構成壓力。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多個交通運輸的基建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以及興建新的邊界管制站。這些項目會有助應付日後跨境交通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運輸及房屋局會在履行該局在交通運輸範疇的恆常職責之餘，同時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19. 單仲偕議員表示，內地旅客數目急增，以及深圳居民個人遊簽注可以在一年內一簽多行，令到屯門及沙田等地區出現反內地旅客的抗議活動。他認為這些抗議活動反映香港市民極之關注旅客人數及過境交通急速上升，對本地運輸系統及公共交通服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他表示《專題研究》未有處理此等事宜，反而處理學校巴士服務(下稱"校巴服務")等他認為可藉行政安排解決而且較不迫切的事宜，令他感到失望。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角色定位檢視》會藉着進一步推動重組巴士路線，探討如何加強巴士網絡的效率。研究內容會包括為邊界管制站提供的專營巴士服務。鑒於在屯門和元朗的相關巴士路線乘客數目近日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加強服務，以滿足有所增加的需求。關於《專題研究》中校巴服務的課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每個學年開始時均收到校巴服務不足的投訴。當局有必要顧及非專營巴士的供求情況，仔細檢視校巴服務的安排。

21. 單仲偕議員重申，旅客數目急增，令本地公共交通系統承受莫大壓力。他與胡志偉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將此事納入《專題研究》的範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本港公共交通系統靈活有彈性，能夠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配合乘客需要。不過，若在某個時間乘客對公共交通的需求突然急增，乘客便可能要等候較長時間。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角色定位檢視》中，研究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發展時，跟進該項事宜。政府當局亦會視乎情況所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作分析用途。

22. 李慧琼議員表示，校巴服務是不少家長長期關注的事項，因此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但她認為《專題研究》亦應包括旅客數目急增對公共交通系統造成的影響。此外，她又認為，政府當局研究《專題研究》涵蓋的多個課題時，範圍不應僅限於現有的交通運輸服務，反而要研究每種服務的可持續發展。以渡輪服務為例，政府當局應以通盤方式研究如何推廣使用渡輪服務，而不是僅僅集中於6條主要的離島渡輪航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角色定位檢視》除了會檢討當局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以外，亦會檢視渡輪相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以及維持渡輪服務長遠財務可行性的可行方法。

23. 姚思榮議員指出，校巴服務的問題，是由於一輛非專營巴士可以有多種服務批註，導致資源

分配出現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着《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考慮更改某些服務的發牌條件，從而理順資源分配。鄧家彪議員觀察到，在非專營巴士行業當中，校巴服務比其他類型的服務(例如旅行團服務)面對更大經營困難，因此，校巴服務行業曾經建議增加座位數目，藉以減輕經營壓力。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解釋，根據政府政策，非專營巴士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例如在繁忙時間紓緩巨大的交通需求，以及填補常規公共交通服務因未能完全滿足乘客需求而留下的缺口。為回應業界對於非專營巴士供求情況的關注，政府當局於2004年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覆檢非專營巴士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當局是以該次檢討提出的建議作為參考，推行現時的政策。《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將會因應非專營巴士的供求情況，檢討有關簽發學生服務批註的現有安排。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專題研究》中研究採用海底隧道的業務模式，以營運離島渡輪服務，即把日常運作外判予服務提供者，而由政府訂定渡輪票價，並向營辦商作出補貼，以求持續可行地提供渡輪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公共交通服務以商業原則運作，講求營運效率。政府當局為6條主要的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原因，是由於渡輪服務是該等離島的唯一對外交通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補貼或會影響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政府當局了解不同管理／資助模式各有優點，當局在《專題研究》下檢視渡輪服務的角色和長遠財務可行性時，會考慮李議員提出的建議。

落實《角色定位檢視》的建議

26. 鄧家彪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開設該個編外職位的建議，原因是據他觀察所得，公共交通行業正在面對日益艱難的經營環境，政府當局必須就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定位進行深入分析，平衡不同

持份者的利益，從速處理有關問題。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未來兩年半內該個職位預料可以取得甚麼工作成果，以及落實《角色定位檢視》各項措施的時間安排。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角色定位檢視》會涵蓋鐵路以外所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在過程中，顧問會邀請公共交通運輸業界及公眾就各項事宜表達意見。若就某個課題所提出的建議被認為是可行和可取，政府當局無需等待《角色定位檢視》全部完成便可作出跟進。關於各種交通運輸服務營辦者所面對的經營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研究公共交通各個界別的各项重要事宜，以確保各個行業長遠和持續的發展。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加強各個政策局／部門之間在城市規劃事宜方面的溝通協調，以及平衡不同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利益，比進行《角色定位檢視》更加重要，因為某些研究的預期結果顯而易見。舉例而言，按常理推測，公共小巴行業和公眾會支持公共小巴增加座位的建議，而其他公共交通行業(例如巴士和的士)則會反對這個建議。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他表示，以新房屋發展的規劃為例，運輸署會評估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對公共交通服務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新的乘客需求。他強調，政府當局進行《角色定位檢視》時會採用全面及具有前瞻性的方式。舉例而言，在檢視輕便鐵路的定位時，除了研究增加輕鐵載運能力的可行性以外，亦會考慮新界西北的長遠公共交通需求，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所擔當的角色。在研究期間，政府當局會考慮公共交通業界之間的平衡，以及為市民提供多元選擇。

30. 關於政府當局就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予新房屋發展項目所作出的回應，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往往未能辨識交通問題所在而作出改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政策建議得以落實。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的《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完成以後，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綜合研究報告，當中包括各項擬議的措施。在進行研究期間，政府當局會不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在顧問完成《角色定位檢視》並提交正式顧問報告以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公布整份報告。至於梁議員問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在《角色定位檢視》顧問研究中擔當甚麼角色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會負責監督顧問研究，並監督顧問的工作進展。在顧問研究完竣以後，政府當局會因應《角色定位檢視》的研究結果制定政策建議。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32. 主席告知委員，陳偉業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動議一項擬議議案。應主席邀請，陳偉業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研究工作前，政府必須先完成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33. 主席裁定該項擬議議案與當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把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黃定光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3名委員就該項待決議題投贊成票、8名委員投反對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

(13名委員)

反對

| | |
|--------|-------|
|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葉劉淑儀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張華峰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8名委員)

3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

35.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16日